

证券代码：400143

证券简称：德威 3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1,501,737,190.99 元，实收股本为 1,005,743,085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

导致公司发生大额亏损的事项主要集中在 2018 年以前，具体为：

1、多年来，由于管控不力，盲目扩张，资金链全面断裂，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，生产产能利用率远远达不到预期，技术研发不能有效推进，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，公司经营业绩长期亏损。

2、长期以来，由于公司内控缺失，公司资金盲目使用，造成无效投资，银行贷款发生逾期，公司财务费用居高不下，给企业经营带来巨大压力。

3、公司对外投资缺乏合理分析与科学论证，一味追求规模化经营，形成盲目扩张。对外投资企业长期处于停滞状态，不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，经营业绩长期亏损。

4、公司风险管控意识淡薄，企业内部缺乏有效监督与控制，应收款项长期无法收回，给企业造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。公司不能依法合规运行，存在许多对外担保事项，该企业带来了大量的诉讼案件，形成了大额预计负债。

三、公司为弥补亏损采取的措施

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解决长期亏损的现状：

1、实施破产重整，化解债务风险，处置不良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。同时引进重整投资人，通过重整投资人在产业链拓展延伸、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输能以及资金方面的支持，公司将尽快恢复盈利能力，回归良性、稳健发展轨道。2023年6月8日，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苏0585破申5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。2024年2月5日，出资人会议对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进行表决并获通过。2024年11月26日，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苏9585破40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重整草案》，终止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目前公司重整投资人重整资金已全部到位，极大改善了公司资金流。重整外不良资产已完成处置，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，消除了不良资产对公司业绩的侵蚀。公司以现金偿还债务的现金支付基本完成，极大化解了公司债务压力，使公司轻装上阵。

2、坚持技术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战略，运用市场机制助力研发创新，集中力量解决一些关键核心技术领域“卡脖子”难题。一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深度融合产学研，提高创新的质量和效应，提升新产品导入市场的占比。二是坚定不移地推动技术、产业和资本的跃升与高水平循环，持续通过创新发展赢得战略上的优势。

3、公司已完成了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换届改选，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，优化了公司的公司内部管理程序，实现了提升管理效率目的，初步建立起完善的内控机制，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4、公司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，调整原有经营模式，建立完善各项激励机制，积极开拓新业务，压减低效业务，提高优势产品收入占比；积极盘活存量资产，充分释放存量资产价值，审慎推进新业务布局，力争实现新的突破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整体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。持续开展降本增效，借助光伏储能项目实施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，不断提升精益管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

